

(114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

1. 依「本校大學部學則」第16條規定，四年制大學生至少須修滿128學分始得畢業。 2. 本系課程規劃四年通識必修28學分，專業必修32學分，專業選修180學分，共240學分，其中選修至少應修68學分（可跨系選課16學分）。 3. 課程為上、下兩學期時，兩學期成績均須修習及格，始得列計為畢業學分。 4. 本表所列「選修課程」由本系視狀況「選擇性開課」。	系主任 院長 企管系江育美 主 任 商管學院藍俊雄(一) 院 長 (簽章) 115 年 6 月 16 日
附註	